

企 业 家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MBA、EMBA教材

唐青林 赵启峰 ◎ 编著

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
但不可以没有法律意识！

Preventing Entrepreneur
from Criminal Risk

这是一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每个企业高管都该阅读的MBA教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Preventing Entrepreneur
from Criminal Risk

企业家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唐青林 赵启峰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 唐青林, 赵启峰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093 - 8541 - 8

I. ①企… II. ①唐…②赵… III. ①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0398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QIYEJIA XINGSHI FALÜ FENGXIAN FANGFAN

编著/唐青林, 赵启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34.25 字数/398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541 - 8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中国三十年企业史，企业家落马无数。

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但不可以没有法律意识！

有人说中国的很多企业家，不是在监狱就是在去往监狱的路上。这话有点夸张，但是现实的真实情况是：这些年来，每年企业家犯罪大案频发，几乎每天都有企业家和公司高管落马。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大量报道企业家被抓捕、被判刑的各种新闻很多，也许是一个中国特色。中国企业家遭受“牢狱之灾”的比例非常高，世界罕见。他们曾经在商界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他们率领下的企业曾问及顶峰，兴盛一方。他们率领企业崛起的路线图不尽相同，但落马的企业家却最终难逃悲剧命运。

中国的企业家不乏创业精神，但频频发生的触雷事件凸显了我国不少企业家严重缺乏“法律风险”和“法律边界”意识，结果他们走过的每一步都可能为日后埋下地雷。

中国传统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偏重于为各种合同把关，为整个企业的经济运行把关。但是疏于防范企业家个人刑事法律风险，无法对企业家可能遇到的刑事法律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和预防。绝大多数的公司法律顾问远离公司的核心决策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不知情，无法全面识别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更谈不上为企业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措施。

从目前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法律繁多，连律师都很难及时掌握那么多的法律法规。企业家们更不容易了解和掌握全部的法律法规，往往“触礁”、陷入刑事法律陷阱而不知情，等到刑事警察出现在面前的时候才知道自己“栽了”。

并非本书作者危言耸听，对相当一部分企业家而言，刑事风险已经成为潜在的危险。他们都在商业战争上面非常成功，成为工商界巨人；但是他们都纷纷触了法律的“暗礁”，工商界一时风声鹤唳。原因何在？

我们认为有以下两个原因：（一）在中国，大部分企业家更加相信“关系”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不相信法律会羁束他们。但是“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最后法律真的要追究的时候，曾经一度关系非常“铁”的人士就开始自保了，指示司法机关“依法办案”。这样的报道时常见诸于报端。（二）我国商学院教学中，法律课程的缺失或者不重视，导致企业家们缺乏法律观念。法律风险防范已成企业高管们急需补的一课。

经过多年经验的总结，我们发现企业家犯罪有以下特点：（一）大多数是无意识的犯罪。他们根本就无心犯罪，只是在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因为不精通法律而误入各种法律陷阱。例如江西某企业家因为转让土地使用权而被认定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判刑三年。（二）大多和经济犯罪有关，涉嫌商业贿赂、职务侵占、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票据诈骗、合同诈骗等。（三）这些企业家大都功成名就，家庭幸福。他们一旦出事，前程和家庭俱毁，涉嫌的公司也很往往受到牵连，甚至倒闭破产。

可喜的是，企业家法律风险意识逐渐增强，不少企业家开始在项目开展之前、决策之前就考虑未来的法律风险。近年来到我们律师事务所来咨询并聘请我们评估企业法律风险、设计法律风险防范方案的企业和企业家逐渐增加。

如果企业家能够拥有自己的私人法律顾问，很多法律风险都是可以规避的。遗憾的是，企业家们很少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咨询律师，或者让律师参加有关会议。一则不重视法律，二则不信任律师，担心泄露“商业机密”。其实，律师是一个最能为当事人保密的职业。称职的律师都是真正守口如瓶的。如果确实感觉不便，也可以在异地聘请优秀的律师（例如北京就云集着一大批中国最优秀的律师），在作出重要决定之前通过现代化的通讯方式进行法律咨询。由律师把关，规避和防范法律风险。

作为律师，我们已经感觉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经济犯罪已成为中国企

业家们随时踩上的地雷。企业家一般都有把握商机敏锐“嗅觉”，对经济犯罪的防范却显得相对迟钝。因此本书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促使中国的企业家们向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学习，专门聘请经验丰富的律师，为自己切实地防范个人的刑事风险，让自己远离法律风险，远离冷冰冰的监狱高墙。

作者希望通过本书，能促进企业家对法律风险的认识。有了法律意识就能够增加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我们希望更多的企业家在商业战争中持久性地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不要跌倒在法律陷阱之中；更多的企业在这些优秀的企业家的率领下再问顶峰，兴盛一方，造福社会！

本书内容可能存在瑕疵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也欢迎各界朋友与我们作者团队联系商讨如何规避企业家犯罪或公务员犯罪的刑事法律风险问题，我们的邮箱是 18601900636@163.com。



宏观篇 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

第一章 企业家落马给自身及家庭带来重创	3
第二章 落马企业家黑色风云榜	6
第三章 企业家与政府的关系	31
第一节 企业家切忌僵化与政府的工作关系	31
第二节 企业家与政府间的最佳境界——若即若离	33
第四章 企业家请远离黑社会	43
第一节 不要通过黑社会解决纠纷	43
第二节 切忌依靠黑社会发展企业	46
第五章 企业家和媒体的关系	49
第六章 企业家与下属的关系	56
第七章 企业家如何防范法律陷阱	60

微观篇 企业家最容易触礁的常见罪名及典型案例

第八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7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 刑事责任	67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80
第九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89
第一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 及刑事责任	89
第二节 企业家因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01
第十章 对单位行贿罪	108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08
第二节 因对单位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19
第十一章 行贿罪	122
第一节 行贿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22
第二节 企业家因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35
第十二章 合同诈骗罪	138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38
第二节 企业家因合同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53
第十三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7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57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假注册资本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65

第十四章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70

第一节 虚假出资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70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落马典型案例 180

第十五章 职务侵占罪 183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183

第二节 企业家因职务侵占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95

第十六章 逃税罪 200

第一节 逃税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00

第二节 企业家因逃税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09

第十七章 贷款诈骗罪 214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14

第二节 企业家因贷款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28

第十八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34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34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40

第十九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48

第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48

第二节 因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52

第二十章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58

第一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58

第二节 企业家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65

第二十一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269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69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77
第二十二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287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287
第二节 企业家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97
第二十三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02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02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321
第二十四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28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28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337
第二十五章 票据诈骗罪	343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43
第二节 因票据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351
第二十六章 串通投标罪	357
第一节 串通投标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57
第二节 企业家因串通投标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364
第二十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7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7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383
第二十八章 集资诈骗罪	38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388
第二节 因集资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03
第二十九章 非法经营罪	410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410
第二节 因非法经营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31
第三十章 挪用资金罪	438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及量刑事处罚标准	438
第二节 因挪用资金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50
第三十一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54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及 量刑事处罚标准	454
第二节 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71
第三十二章 假冒专利罪	478
第一节 假冒专利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及量刑事处罚标准	478
第二节 因假冒专利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86
第三十三章 信用证诈骗罪	492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492
第二节 因信用证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496
第三十四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502
第一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 刑事责任	502
第二节 因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508

第三十五章 虚假广告罪 512

 第一节 虚假广告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刑事责任 512

 第二节 因虚假广告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520

第三十六章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525

 第一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特征、认定、立案追诉标准及
 刑事责任 525

 第二节 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530

宏观篇

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

第一章 企业家落马给自身及家庭带来重创

法律风险：作为律师，本书作者在执业过程中，每次在监狱或者看守所会见完昔日叱咤风云的企业家之后，都会感慨万千。企业家被采取强制措施羁押或者入狱后，承受了毁灭性的打击，昔日风采不再，取而代之的往往是颓废沉沦、沉默寡言。企业家们的配偶和子女们在他们出事之后更加不知所措，甚至承受着比企业家本人更大的打击和压力。

律师忠告：企业家应珍惜自由和生命。一旦落马，将对企业家自身身心和家庭成员造成重创。

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北京市××看守所。

不论什么罪名的犯罪，看守所是犯罪嫌疑人落网的第一站。

今天一大早我就驱车来到北京市××看守所。北京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刘明慧董事长被羁押在这里。

昨天下午一点多钟，我正在律师事务所午睡。突然意外地接到刘明慧董事长的夫人——王老师的电话。在电话中，王老师用十万火急的语气告诉我，她刚刚接到公安局通知——刘明慧出事了，被关押在北京市××看守所，请求我尽快安排，到看守所和刘明慧董事长会见。

作为北京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我和刘明慧总经理的交情已经有好几年了。刘总今年才39岁，是一个知识渊博、为人和善、翩翩风度的企业管理者，为人讲义气、做事有魄力。除了业务关系之外，我们的私

交也不错，因此我当即办妥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所需的全部手续。驱车一个多小时赶到看守所会见预约处，把《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和《会见申请表》等文件交给当班的李警官。

会见安排在第二天的上午 10 点半。一大早我就赶到看守所。来到执勤的、表情严肃的荷枪实弹的武警站岗处等待会见。经过严格地核对律师执照、核对律师执照上面的照片和本人之后，警务人员发给了我进门牌（进门牌上写着“请务必保存好此牌，丢失后执勤武警将拒绝出门”）。来到看守所里面，来往穿梭着不少提审犯罪嫌疑人的警察、检察官，也有一些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律师。有些犯罪嫌疑人没带脚链，有些则带着重重的脚链，步履蹒跚地慢慢在监区走动。

我将《律师会见单》交给看守所内当班的警察，填写完会见表格，他们开始“提”犯罪嫌疑人。不一会儿，刘明慧董事长出现在会见室的玻璃那边。

才两天时间，刘总彻底变了！在出来之前，刘总恭恭敬敬地对狱警报号：“报告，2125 号，刘明慧，会见律师。”我终于见到刘总，感觉刘总看上去非常憔悴，眼睛红红的，布满血丝，很明显是睡眠不足和精神压力过大，和平日在大班台后面的从容不迫、红光满面完全判若两人。

刘总涉嫌的罪名是职务侵占罪。案情事实比较简单：去年 10 月底刘明慧利用担任的董事长职务便利，侵占了公司一笔六十余万元的货款。因为案情基本清楚、简单，因此会见的内容基本上就是我向刘总了解一下案情事实经过、被羁押经过和是否遭受刑讯逼供。此外，还向他解释了什么是职务侵占罪以及刑事法律责任。我告诉他当时的相关法律规定，侵占六十余万元已经属于法律规定的“数额巨大”情况。如果最终犯罪事实被认定，他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可能并处没收财产等等。

我真不愿意从我嘴里说出刘总可能会判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样的话。而刘总听我解释完毕其涉嫌的罪名和量刑幅度之后也是浑身一颤，可能他根本没想到要面临这么重的刑事处罚。看到他的眼神是那么的无助和伤神！我甚

至感觉到这是我的错——似乎法律不该规定这么重的刑罚。但是法律是无情的，它不会特别针对某一个人更严格或者更宽松。

会见完刘总，我从阴暗的看守所会见室出来，看见阳光明媚的天空，却怎么也没有轻松的感觉。突然想起一个专门报道监狱新闻的记者朋友的网络昵称是“最爱阳光灿烂”——是啊，只有失去自由、无法被阳光普照的人才明白生活在阳光下是多么美好的事情！

刘总的夫人王老师早就等在看守所门外。王老师急切地想知道刘明慧现在的情绪、情形。根据法律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此刻是无法会见到犯罪嫌疑人的，只有律师才能够会见。因此如果家属想知道犯罪嫌疑人在里面的情况，只能通过律师会见后转述。看见王老师的黑眼圈和疲惫的眼神，我估计她也是一夜没睡。我向她介绍了刘总在里面情况，为了避免她太难过，我还是没告诉她刘总那憔悴的面容、布满血丝和无助的眼神。

刘总的父母身体都不是很好，一直和刘总夫妇居住在一起。王老师一直照料他们父母的起居生活，加上刚刚上高二的孩子，两口子总是感觉经济压力比较大。平时这些压力还有两个人扛着，现在刘总一出事，王老师感到天都塌下来了！王老师没敢把刘总出事的消息告诉父母，担心父母知道消息后会受不了。对孩子，王老师也只是说爸爸出差了，要过几天才能回来。可是，这不是长久之计啊！他们迟早要知道事情真相，迟早要面对这个残酷的事实！

一个企业家出事，必然导致企业家自身失去自由乃至生命，随之而来的则是一个家庭全部成员的痛苦、心碎和陷入深渊。